

臺中市霧峰區戶政事務所特殊案例分析

案由	A 先生欲申請回復國籍發現重複配賦 2 組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補註喪失國籍記事一案。
事實經過	<p>查 A 員出生於民國 22 年，民國 43 至 53 年間於臺北市大安區與本市霧峰區間多次遷徙，自民國 53 年 2 月 26 日由臺北市大安區遷入本區後，其戶籍未再異動，因原無身分證字號，並於 84 年 10 月（戶籍資料電腦化前）配賦其統號為 L1*****273。民國 97 年 10 月因應 65 歲以上未換領國民身分證清查計畫進行人口清查，經查 A 員自民國 53 年 3 月 20 日出境後未再入境，本所依其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代辦遷出國外。</p> <p>次查臺北市大安區民國 56 年 A 員除戶資料，其全戶動態記事記載「民國 62 年 2 月 26 日遷出美國」，並配賦其身分證字號為 A1*****757。另於國籍行政系統查詢顯示，該員喪失國籍註冊日期為 63 年 5 月 22 日。</p>
問題分析	<p>透過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查得臺北市大安區民國 62 年 A 員除戶資料淨籤記事資料記載「原登記記事民國 62 年 2 月 26 日遷出美國係錯誤更正為民國 50 年 9 月 19 日遷至台中霧峰鄉萊園村 6 鄰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補註」。顯示配賦其身分證字號為 A1*****757 為重複設籍時所配賦，然其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之統一編號亦記載為 A1*****757，今 A 君擬申請回復國籍惟查無喪失國籍記錄，且統號重複乙案如何更正不無疑義，專案報請內政部核示。</p>
處理情形	<p>本案經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函轉內政部核示：本案本區配賦 A 君其統號為 L1*****273，係於喪失我國國籍後所配賦，且其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之統一編號亦記載為 A1*****757，考量當事人之權益，仍應維持統一編號為 A1*****757 為宜，由本所協助辦理統一編號重複配賦更正作業，並附內政部核准 A 員喪失我國國籍一覽表請依戶籍法第 24 條規定辦理。本所依函示辦理統一編號更正及喪失國籍註記完竣。</p>